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04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
select

聯絡人：林家吉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28

電子郵件：300209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110816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1189938_1110816251_111D2031848-01.pdf、

1111189938_1110816251_111D2031850-0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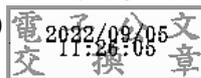
1111189938_1110816251_111D2031849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檢送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修正第4條、第10條之法規命令條文公告1份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8月31日原民社字第111004459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、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空中勤務總隊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、公共工程組、道路工程組、工務組、建築工程組、下水道工程處、北區工程處、中區工程處、南區工程處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中部辦公室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445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命令條文(附件1 附件2)

主旨：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原民社字第1110044591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

電 2022/08/31 文
交 16:04:32 章

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

1110070059

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標準如下：

-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六萬元。
 -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
 - 三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
-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修正條文第四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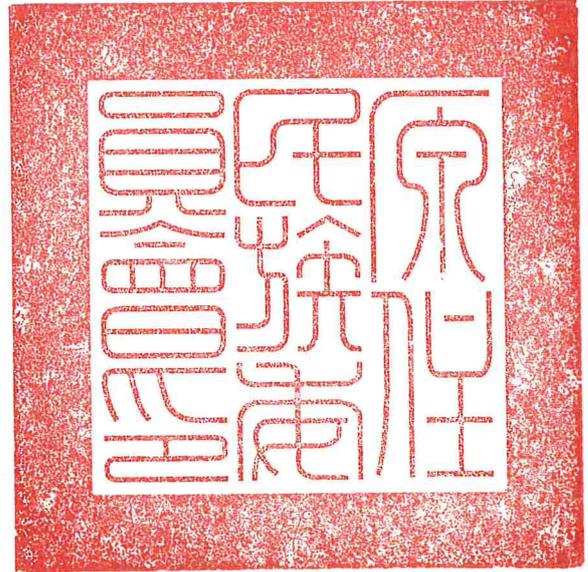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445911號



修正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

裝

訂

線